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豐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鈺龍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7,8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6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佳芮